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小字第838號

原告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

訴訟代理人 鄭義忠

被告 宏祥地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聃宏

訴訟代理人 傅順轅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7月10日上午11時35分
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涂文豪